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3〕226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为规范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行为，推动执法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和财务公司。

附件：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

附件

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履行支付体系监管职责，规范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支付结算执法检查，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支付结算执法检查，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履行支付体系监管职责需要，进入被检查人现场，监督被检查人执行有关支付体系管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活动。

支付体系管理规定包括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非现金支付工具管理、支付系统管理、支付机构业务管理、清算组织管理等相关法规制度。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被检查人包括在中国境内经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及支付结算业务的财务公司、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提供支付清算服务的清算组织以及参与支付结算业务活动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应遵循依法、公正、合理、效率的原则。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促进被检查人依法、合规开展支付结算业务。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应充分利用科技手段，逐步实现检查的信息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提高检查的效率与质量。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支付结算执法检查中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提供。

第二章 检查组职责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组成检查组，开展支付结算执法检查。

第十条 检查组应行使以下职责：

- （一）选定检查的范围和方式；
- （二）调取检查资料、检查支付业务设施；
- （三）询问被检查人；
- （四）保存检查证据；

- (五) 做出事实认定;
- (六) 根据事实认定, 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检查组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执法检查工作纪律;
- (二) 履行执法检查程序;
- (三) 听取被检查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 (四) 保守执法检查工作中的秘密。

第十二条 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前应告知被检查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拒绝提供与检查无关的档案、数据、报表等资料的权利;
- (二) 拒绝检查组人员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 (三) 对检查过程进行监督, 举报检查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权利;
- (四) 依法对《执法检查事实认定书》、《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
- (五)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6

